

证券代码: 002311

证券简称: 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 2020-113

债券代码: 128102

债券简称: 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达 1%的公告

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02，债券简称:海大转债），海大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自前次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后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已转股 35,590,274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34,192,542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

2、海灏投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海灏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出借予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票余额为 13,201,600 股，较前次权益变动公告的出借股票余额减少 280,600 股，占前次权益变动公告中公司总股本 1,598,602,268 股的 0.02%。

综上，公司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公司股本增加 35,590,274 股，海灏投资转融通出借公司股票余额减少 280,600 股，因此海灏投资在公司的权益比例由 56.12% 减少至 54.91%，减少 1.21%。

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 20 号 1 座（1 座）314 房之一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股票简称	海大集团	股票代码		00231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出借减少 28.06		增持比例 0.02	
A 股		--		被动稀释 1.23	
合 计		出借减少 28.06		持股比例减少 1.2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转融通出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9,710.72	56.12	89,738.78	54.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710.72	56.12	89,738.78	54.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